

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青岛市海尔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监事 3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.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.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以上 1、2、3、4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